天津商业大学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

议 事 规 则

**一、总则**

（一）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发挥院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激发党政领导班子活力、推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天津市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津党办发〔2015〕20号）和《天津商业大学章程》（津商大校发〔2015〕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院级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自主开展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对学校负全部责任。院级单位实行党政分工协作、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级单位最高决策形式，院级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四）院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坚持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共同担负起领导和推动院级单位改革发展、和谐稳定的全面职责。

**二、会议的组织**

（一）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员由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5-7人组成，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工会分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商定。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二）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1-2周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

（三）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议题内容涉及党的建设、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事项的，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主持；议题内容涉及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实施计划、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职称评聘、设岗定级、奖励惩处和财务等事项的，由院长（主任）主持。

（四）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出席人员（不含列席人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

**三、议事的范围**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工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实施的措施；

（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院级单位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三）院级单位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五）招生就业工作重要事项；

（六）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七）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教职工奖励惩处和年度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重要事项；

（八）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重要事项；

（九）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安全稳定、学生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重要事项；

（十）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涉及“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议事的程序与纪律**

（一）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院长（主任）协商提出，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提出的议题应事先报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确定。凡未经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或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党政联席会议议题、议程及会议材料应提前通知或送交有关参会人员。

（二）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按规定须听取群众意见的，事先应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党政联席会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议题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政联席会议表决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待进一步沟通、磋商后，适时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做出决策。

（五）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六）院级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会前议题征集，做好详细会议记录，会后一周内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院长（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并妥善保存、及时归档，以便查阅。

（七）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

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决议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和坚决执行，并且应以会议决定、决议对外表态。

（八）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与本人及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九）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

**五、决定或决议的执行、反馈与监督**

（一）党政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二）院级单位办公室负责落实和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

（三）每年年末各院级单位应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纪委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联合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院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六、附则**

（一）本规则中所称“院级单位”是指学院、教学部。学校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参照执行。

（二）院级单位可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四）本规则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